



210412051276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ATD26020101-02

项目名称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
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4 月 01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；
2. 本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；
4. 委托送检时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
5.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。
7. 带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邮 编：046000

电 话：0355-2033373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10412051276

名称: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0412051276

发证日期:2021 年 10 月 13 日

有效期至:2027 年 10 月 12 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共分五章，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第一章为绪论，第二章为



项目名称：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

总 经 理：刘 通

报告编写人：刘畅

校核人：李冬琼 2026 年 4 月 1 日

审核人：何慧心 2026 年 4 月 1 日

批准人：王基明 2026 年 4 月 1 日

1. 前言

受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委托,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相关要求, 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, 并编制了监测报告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			
委托单位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			
地址	长治市合成北路3号			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 ☒ 监督监测 ☐ 例行监测 ☐ 其它 ☐			
监测类别	环评 ☐ 自测 ☒ 验收 ☐ 比对 ☐ 其它 ☐			
监测依据	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	
	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	
委托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			
备注	/			

2. 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2026.3.30	有组织 废气	DA002 烧结机机头 废气排放口	氟化物	3次/天 监测1天	季测
2026.3.11		DA027 1#连铸中包烤包 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	两年测
		DA028 2#连铸中包烤包与 打包热修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	两年测
2026.3.28	无组织 废气	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 点，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	颗粒物、*一氧 化碳	3次/天 监测1天	季测 带“*”项目 为分包项目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代表性强, 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

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等有关要求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(1)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；

(2) 样品的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，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；

(3) 实验室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；

(4) 实验室分析时，依据监测分析方法，分析实验室空白，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，方可对样品进行测试；

(5) 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，实验室分析时均需做10%的平行样、10%的加标回收；

(6) 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；

(7) 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；

(8) 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；

(9) 监测数据应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3.1 监测人员

所有监测人员均经培训，考核合格持证上岗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监测人员	郭言亮	李杰	段森杰	刘畅
上岗证号	GATD-34	GATD-32	GATD-17	GATD-28
监测人员	闫凯	刘璐	潘昱辰	/
上岗证号	GATD-25	GATD-15	GATD-11	/

3.2 监测仪器设备

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、检定合格，并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。且在监测前、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校准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。

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到期时间	检定/校准部门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型	GATD-C-012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便携式烟尘/气测试仪 QL9010 型	GATD-C-054-2025	2026.10.28	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-16026	GATD-C-029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空盒气压表 DYM3	GATD-C-036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探针式温度计 TP330S	GATD-S-055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 AUM120D	GATD-S-104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环境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	GATD-C-020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3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4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5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6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GATD-C-041-2022	2027.1.7	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）
声校准器 AWA6021A	GATD-C-043-2022	2027.1.7	
pH 计(氟离子电极+参比电极)	GATD-S-005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3.3 采样方法

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5 采样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
3.4 监测方法

所有使用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依据及方法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废气	氟化物	HJ/T 67-2001 《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	0.06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1.0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168μg/m ³
	*一氧化碳	GB 9801-88 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	/
备注	“*项目”为分包方提供数据		

3.5 质量控制数据

表 7-1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测定值	保证值	结果
颗粒物	QYK26020101 (空白 12)	mg/m ³	0.1	<10×10%	合格
颗粒物	QYK26020101 (空白 13)	mg/m ³	0.1	<10×10%	合格
颗粒物	QWTP26020101 (空白 10)	g	0.00017	≤±0.5mg	合格

表 7-2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

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	仪器编号	标准值 (L/min)	测定值 (L/min)		相对误差(%)		允差 (%)	校准 结果
			监测前	监测后	监测前	监测后		
便携式烟尘/ 气测试仪 2026.3.11	GATD-C-054-2025	20.0	19.2	20.3	-4.0	1.5	±5	合格
		30.0	30.9	29.4	3.0	-2.0	±5	合格
		50.0	48.7	51.2	-2.6	2.4	±5	合格
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/气测试仪 2026.3.30	GATD-C-012-2022	1.0	1.0	1.0	0	0	±5	合格
环境综合采样 器 2026.3.28	GATD-C-020-2022	100.0	99.7	100.2	-0.3	0.2	±2	合格
	GATD-C-023-2022	100.0	100.3	99.7	0.3	-0.3	±2	合格
	GATD-C-024-2022	100.0	100.2	99.9	0.2	-0.1	±2	合格
	GATD-C-025-2022	100.0	100.7	100.1	0.7	0.1	±2	合格
	GATD-C-026-2022	100.0	100.5	100.3	0.5	0.3	±2	合格

表7-3 标准采样头/标准滤膜质控表

项目	编号	原始重量 (g)	称重结果 (g)	差值 (mg)	标准要求	结论
标准 采样头	CM-01	13.37931	13.37929	-0.02	≤±0.20mg	合格
	CM-02	12.68951	12.68949	-0.02		合格
标准 滤膜	M-05	0.32633	0.32629	-0.04	≤±0.50mg	合格
	M-06	0.32603	0.32598	-0.05		合格

表7-4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统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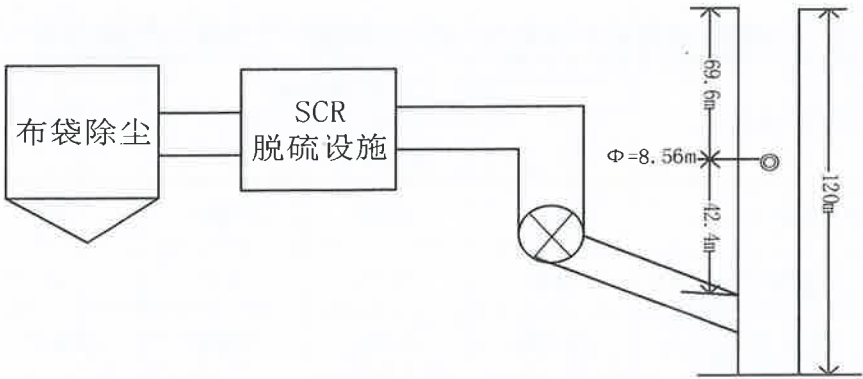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设计能力	实际能力	负荷
2026.3.11	DA027 1#连铸中包烤包废气排放口	4545.45t/d	4141.02t/d	91.10%
	DA028 2#连铸中包烤包与打包热修废气排放口	4545.45t/d	4141.02t/d	91.10%
2026.3.28	厂界无组织废气	4545.45t/d	3635.1t/d	79.97%
2026.3.30	DA002 烧结机机头废气排放口	6060t/d	5918t/d	97.66%

4. 监测结果

4.1 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-1；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8-1 DA002 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及指标		2026.3.30 监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
标干烟气流量 m³/h		832706	829205	825780	740960	807163	/
含氧量%		16.3	16.4	16.5	16.9	16.5	/
氟化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06	0.92	1.04	1.24	1.07	/
	折算浓度 mg/m³	1.13	1.00	1.16	1.51	1.20	4
	排放速率 Kg/h	0.883	0.763	0.859	0.919	0.856	/
备注	基准含氧量为 16%。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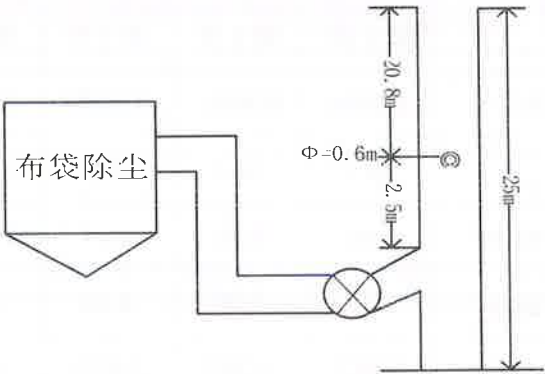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◎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

图 1 DA002 烧结机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4.2 DA027 1#连铸中包烤包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-2；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。

表 8-2 DA027 1#连铸中包烤包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及指标		2026.3.11 监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标干烟气流量 m³/h		13332	13114	13095	13180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5	2.0	2.8	2.4	10
	排放速率 Kg/h	0.033	0.026	0.037	0.032	/
备注		/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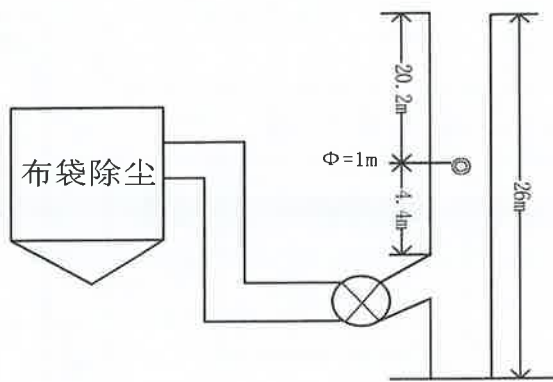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◎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

图 2 DA027 1#连铸中包烤包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4.3 DA028 2#连铸中包烤包与打包热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-3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。

表 8-3 DA028 2#连铸中包烤包与打包热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及指标		2026.3.11 监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标干烟气流量 m³/h		58671	56295	57807	57591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2	1.7	1.1	1.3	10
	排放速率 Kg/h	0.070	0.096	0.064	0.077	/
备注		/				



注：◎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

图 3DA028 2#连铸中包烤包与打包热修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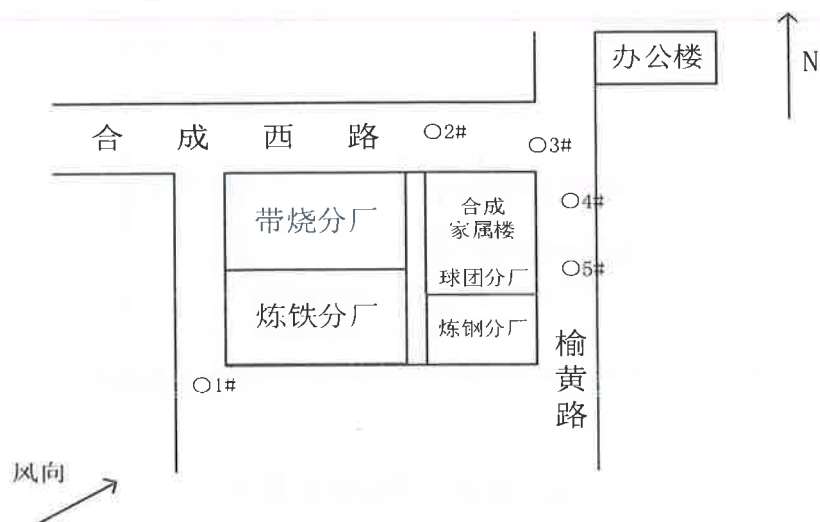
4.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-5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。

表 8-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

监测日期	天气情况	风向	风速（m/s）	温度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
2026.3.28	晴	西南	1.1	16.3	91.1
	晴	西南	1.1	16.4	91.2
	晴	西南	1.2	16.4	91.2

表 8-5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	2026.3.28 监测结果(mg/m³)			最大浓度值 mg/m³	标准限值 mg/m³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参照点	1#	0.186	0.177	0.194	0.359	1.0
	监控点	2#	0.282	0.287	0.284		
		3#	0.325	0.290	0.300		
		4#	0.343	0.333	0.323		
		5#	0.368	0.179	0.359		
*一氧化碳	参照点	1#	2.4	2.4	2.7	2.7	10
	监控点	2#	2.6	2.2	2.3		
		3#	2.7	2.5	2.6		
		4#	2.5	2.7	2.5		
		5#	2.4	2.3	2.3		
备注	“*项目”为分包方提供数据，分包方为“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，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0412050393						



注: 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
图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5. 监测结论

经监测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
1、有组织废气: DA002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中氟化物的监测浓度符合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2-2012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 DA027 1#连铸中包烤包废气排放口、DA028 2#连铸中包烤包与打包热修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监测浓度符合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4/2249-2020)中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无组织废气: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符合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4/2249-2020)中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。